

(a) 编写《宣言》二十五年专刊, 包括《非殖民化》、《目标: 正义》《纳米比亚公报》和《联合国与非殖民化》等专号;

(b) 摄制和公开放映关于非殖民化主题的专题电影及关于非殖民化过程的其他电影;

(c) 制作关于非殖民化的视听材料并向各国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分发;

(d) 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举办同非殖民化有关的照片和出版物展览;

(e) 举办各非政府组织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专门简报。

#### 其他活动

11. 采用“非殖民化、自由、独立”的箴言来纪念二十五周年。

12. 请秘书长:

(a) 通过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发行纪念邮票安排专门邮戳和发行首日封;

(b) 发行一枚二十五周年纪念章由特别委员会赠送给杰出人士;

(c) 利用适当的传播工具对以上两项进行宣传。

#### B. 区域一级的活动

13. 请政府间区域组织加强旨在帮助消除殖民主义最后残余的活动, 并为此目的加强携手, 同联合国合作。它们也可举行纪念会和纪念讨论会, 编写关于殖民问题各个方面的研究报告, 和采取措施以增加对有关国家人民的道义和物质支援。

#### C. 国家一级的活动

14. 可在二十五周年时, 由国家或政府首脑和其他高级官员、及各政治运动、宗教组织、工会和其他全国性组织的代表发表特别祝词。

15. 请各国政府同各国的联合国协会合作, 成立纪念二十五周年国家委员会, 以计划和协调 1985 年在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和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的范围内所要进行的活动, 如通过出版物、中小学校和大学的教学计划、特别研究会、讨论会、无线电-电视节目来宣传联合国的非殖民化工作, 包括以其本国语文尽可能广泛地分发《宣言》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对殖民问题的杰出研究或论文颁发国家奖或特别奖学金, 发行纪念邮票及其他活动, 特别是请各国政府编写以非殖民化为题的专门教材, 收入关于各民族解放运动、非洲

统一组织和联合国过去的成就以及在非殖民化过程中所起作用资料, 通过中小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予以传播。

16. 在进行上述活动时特别注意殖民主义的各种迹象, 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有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工作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以及各殖民国在其管理领土内从事的有碍《宣言》执行工作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等。

## 39/146. 中东局势

### A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重申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26A 和 B 号决议、1982 年 2 月 5 日第 ES-9/1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123F 号决议以及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80A 至 D 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79 (1981) 号、1982 年 6 月 5 日第 508 (1982) 号、1982 年 6 月 6 日第 509 (1982) 号、1982 年 6 月 18 日第 511 (1982) 号、1982 年 6 月 19 日第 512 (1982) 号、1982 年 7 月 4 日第 513 (1982) 号、1982 年 7 月 29 日第 515 (1982) 号、1982 年 8 月 1 日第 516 (1982) 号、1982 年 8 月 4 日第 517 (1982) 号、1982 年 8 月 12 日第 518 (1982) 号、1982 年 8 月 17 日第 519 (1982) 号、1982 年 9 月 17 日第 520 (1982) 号、1982 年 9 月 19 日第 521 (1982) 号和 1984 年 10 月 12 日第 555 (1984)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 1984 年 3 月 13 日、<sup>121</sup>9 月 13 日、<sup>122</sup>10 月 2 日、<sup>123</sup>10 月 26 日<sup>124</sup>的几次报告,

<sup>121</sup>A/39/130-S/16409。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年, 1984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S/16409 号文件。

<sup>122</sup>A/39/130/Add.1-S/16409/Add.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年, 1984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16409/Add.1 号文件。

<sup>123</sup>A/39/533。

<sup>124</sup>A/39/600-S/16792。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年, 1984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6792 号文件。

欢迎全世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反对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正义事业，为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经大会先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中所肯定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仍然处于以色列占领下，对有关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均未得以执行，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仍然未能如联合国各项决议所一再重申的按照国际法收回其土地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125</sup>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强调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并重申以色列必须无条件地撤出自1967年以来为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又重申必须在充分尊重《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在该地区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又对最近以色列将该地区的冲突加以升级和扩大，从而继续违反国际法原则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表示严重关切，

强调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努力中，时间因素是十分重要的，

1. 重申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人民如不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色列如不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则中东地区不可能有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2. 又重申如果没有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的平等参与，中东局势不可能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

<sup>125</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英文本第287页。

3. 再次宣布中东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必须以联合国主持的并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而达成的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基础，以确保以色列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便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按照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决议、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A至F号决议、1982年12月10日第37/86A至D号决议、1982年12月20日第37/86E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至E号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重返家园、自决、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4. 认为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一致通过的《阿拉伯和平计划》<sup>126</sup>是对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贡献；

5.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所有从1967年6月以来占领的领土；

6. 反对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并违反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以确保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平的原则的一切协议和安排；

7. 痛惜以色列没有遵行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决议和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以及大会1980年12月16日第35/207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号和B号决议；确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为其“首都”的决定，以及改变其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措施，都是无效的；要求立即取消这些措施；要求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遵守本决议和所有其他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8.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对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所进行的侵略和所采取的政策和行动，其中包括没收和兼并

<sup>126</sup>见A/37/696-S/15510，附件。

领土、建立移民点、暗杀以及其他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各项有关国际公约的恐怖、侵略和镇压措施；

9.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烈谴责其兼并政策和措施以及建立移民点、没收土地、转移水资源和强制叙利亚国民接受以色列公民身分等措施；宣布所有这些措施都是无效的，因为违反了国际法关于战时占领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10. **认为**1981年11月30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之间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近来在这方面所达成的各项协议，会鼓励以色列对1967年以来所占有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继续推行其侵略和扩张的政策和措施、会对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会危及该地区的安全；

11. **要求**所有国家停止其目的在于鼓励以色列推行其侵略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的任何军事、经济与财政援助和人力资源的流入以色列；

12. **强烈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之间继续增加的勾结，特别是在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这是对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的敌对行为，并使以色列能增强其核能力，对该地区的国家施行核讹诈；

13. **重申**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召开1983年9月7日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sup>127</sup>第5段所规定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14.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东局势的发展，并就中东局势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sup>127</sup>《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A节。

## B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审议了1984年10月2日秘书长的报告，<sup>128</sup>

回顾1981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决议、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决议、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A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A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其中为侵略行为所下的定义，除其他方面外，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入侵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入侵或攻击而造成的虽然是时间短暂的任何军事占领，或任何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领土，”并规定“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考虑，都不能作为侵略的理由”，

重申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129</sup>适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注意到以色列的事迹、政策和行为已明确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没有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又注意到以色列违反《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拒不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有关决定，特别是第497(1981)号决议，因而也就没有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1. **强烈谴责**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第36/226B号、第ES-9/1号、第37/123A号和第38/180A号决议；

2. **再次宣布**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色列继续占领戈兰高地并于1981年12月14日作出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一种侵略行为；

3. **再次宣布**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也是完全无效的，是没有任何效力的；

4. **宣布**以色列兼并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所有政策和措施或旨在进行这种兼并的所有政策和措施都是非法的，而且都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5. **再次确定**以色列为了实施其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不得予以承认；

6. **重申**其确定1907年第四号海牙公约<sup>128</sup>附载各项条例的所有有关规定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7. **再次确定**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的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以及在决定将以色列的法律、管辖和行政加于该领土后于1981年12月14日的进而兼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持续的威胁；

8. **非常痛惜**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否决，使安理会无法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安理会一致通过的第497(1981)号决议中所述的对以色列的“适当措施”；

9. **并痛惜**足以鼓励以色列从事侵略活动，鼓励其加强对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和兼并并使之永久化，所给予以色列的任何政治、财政、军事和技术支持；

10. **再次坚决强调**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1981年12月14日将以色列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非法决定，因为这项决定造成了该领土的实际被兼并；

11. **再次重申**以色列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

<sup>128</sup>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的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第100页。

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是绝对必要的，这是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公正的和平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12. **再次确定**以色列的事迹、政策和行为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它一贯违反《宪章》所载的原则，并且既没有履行它按照《宪章》规定应尽的义务，也没有履行它按照大会1949年5月11日第273(III)号决议的规定所作的承诺；

13.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下列措施：

(a) 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武器或军事装备，并终止以色列从它们那里得到的任何军事援助；

(b) 不从以色列取得任何武器或军事装备；

(c) 终止对以色列的经济、财政和技术的援助和合作；

(d) 断绝同以色列的外交、贸易和文化关系；

14.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单独和集体地停止同以色列的一切来往，以便在一切领域中彻底孤立以色列；

15. **促请**各非会员国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采取行动；

16. **呼吁**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使它们同以色列关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C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E号决议、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C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C号决议，其中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决议, 在此决议中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还决定不承认这项“基本法”, 并呼吁那些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审议了秘书长 1984 年 10 月 2 日的报告,<sup>123</sup>

1. 再次宣告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 因而一概无效, 没有任何效力;

2. 痛惜有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0)号决议, 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 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

3. 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 39/161. 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

#### A

大会,

回顾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455 号决定设立了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 并委托筹备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建议在 1985 年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方面所应进行的适当活动,

审议了筹备委员会的报告,<sup>129</sup>

1. 决定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的主题为“联合国追求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并要求和希望 1985 年标志世界持久和平与正义、社会及经济发展与进步以及所有国家人民获得独立的时代的开始;

<sup>129</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A/39/49)。

2. 注意到各种节目和活动, 其中包括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推荐的由联合国和各有关组织进行的节目和活动, 以及建议各会员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的节目和活动;

3. 决定第三十八届会议设立的筹备委员会, 由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担任主席, 在周年纪念之前继续执行其职责, 以便拟订并协调各项计划, 并根据本决议和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为周年纪念组织由联合国进行的适当活动;

4. 决定大会应举行一届短期纪念会议, 最后在 1985 年 10 月 24 日同时宣布“国际和平年”;

5. 请筹备委员会草拟以备纪念会期间签署或通过的一项最后文件或若干项文件的适当草稿;

6. 希望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能够参加此届纪念会以提高其重要性;

7. 决定 1985 年为联合国年, 加以庆祝;

8.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便利以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和筹备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注意到为了在 1985 年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而设立的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sup>129</sup>

注意到 1985 年也是历史性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sup>130</sup>通过二十五周年, 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项《宣言》的执行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决定在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活动中应以适当方式表示庆祝 1985 年也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 以期加强国际对全面实现非殖民化的承诺。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sup>130</sup>第 1514(XV)号决议。